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11月7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-股权激励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7日